淮安市洪泽湖治理保护市级财政资金奖补

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洪泽湖治理保护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淮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政规〔2022〕6号）和洪泽湖治理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淮安市洪泽湖治理保护市级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用于支持我市沿湖县区开展洪泽湖治理保护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按照《江苏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苏财农〔2016〕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9〕8号）等文件规定，市财政局会同市洪泽湖管委会办公室共同负责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四条** 市级年度奖补资金总额为省级奖补我市年度资金的20%，奖补年限暂定2023年-2025年，原则上与省级补助资金同步。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洪泽湖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做好洪泽湖治理保护项目进展和投入资金的统计、确认工作，定期督查项目实施情况。

**第七条** 县区政府负责多方筹集资金，组织实施洪泽湖治理保护重点项目。每年5月、11月分两次上报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投入量，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向：

（一）洪泽湖退圩还湖；

（二）洪泽湖生态修复；

（三）市委、市政府在实施洪泽湖治理保护过程中的其他重点任务和工作。

**第九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及与洪泽湖治理保护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按照多投多补原则，市财政局会同市洪泽湖管委会办公室制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市级奖补资金按年度分配，实行先建后补，分批下达，原则上第年5月、11月分两批次下达。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由各县（区）按照具体项目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和补助对象。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县区财政部门加快奖补资金的执行，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中，加强资金使用、核算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在项目执行期限内，因政策或规划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仅用作开展洪泽湖治理保护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和市洪泽湖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洪泽湖管委会办公室应当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

**第十八条** 县（区）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实施跟踪监督。

县（区）洪泽湖管委会办公室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洪泽湖管委会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市洪泽湖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三年。2020年11月24日市财政局、市洪泽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淮安市洪泽湖治理保护市级财政资金奖补办法》（淮财农〔2020〕85号）同时废止。